## 彰化縣立埔心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 年度實施計畫,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,其人性尊 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四、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,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五、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 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,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六、本校應加強鼓勵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專業能力及相關 事件發生之處理能力。
- 七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
- 八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 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,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,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
- 十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,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 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- 十一、本校校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,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 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